**绍兴市社会矛盾风险预防化解“数智枫桥”综合集成应用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ZJXSC-2024-120**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委政法委员会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 二○二四年六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社会矛盾风险预防化解“数智枫桥”综合集成应用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月 日 点 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SC-2024-120

项目名称：绍兴市社会矛盾风险预防化解“数智枫桥”综合集成应用项目

预算金额（元）：2956000.00

最高限价（元）：295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社会矛盾风险预防化解“数智枫桥”综合集成应用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956000.00

主要内容：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点 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点 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绍兴市洋江西路58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峰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739056

质疑联系人：李蕾蕾

质疑联系方式：0575-8728329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69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一静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979683/18267597863

质疑联系人：孙莉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97663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绍兴市财政局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1号

传 真：0575-85209697

联系人 ：张婷婷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0969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5 |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8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A无方案讲解演示。  ☑B有方案讲解演示：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分钟（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692号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 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演示以系统录制视频形式播放，由投标人自行制作后拷贝到U盘中播放，自带播放电脑，采用PPT和DEMO演示不得分；播放时间控制在15分钟内；演示播放顺序将按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先后顺序进行。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10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01标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行业； |
| 13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  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交易的投标人，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15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16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 |
| 17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18 |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1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①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的八折执行。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  ②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绍兴越城支行  账 号：33001653549053003519  ③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政府采购法定义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3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单位应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按照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5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采购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支持科技创新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2.2.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7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8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供应商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投标小组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10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绍兴)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2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本地（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

2.2.13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4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如有）

2.2.15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2.2.16培训计划（如有）；

2.2.17验收方案；

2.2.18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3.投标报价**

3.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4.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8《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1.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4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函**

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枫桥经验”是我国基层社会治理的一面旗帜，六十年来历久弥新、经久不衰，在传承创新中不断发挥典范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一系列社会治理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对坚持发展“枫桥经验”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把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好、贯彻好。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信访制度，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2022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深化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中明确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出构建协同闭环的数字化社会治理体系的目标，推动社会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完善风险预警防控体系，着力提升社会治理各领域的数字化治理能力。

2024年在迭代后的省数字化改革一本帐S4中，新增一项重大改革：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社会矛盾风险防范化解应用(数智枫桥)作为此项重大改革的支撑应用。牵头单位为省委政法委、绍兴作为省委政法委明确的唯一协同地市。

“绍兴市始终以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论述为指引,肩负“枫桥经验 ”发源地的 使命,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社会矛盾纠纷和各类问题, 依托“一中心、 四平台、一网格”基层治理体系,打造 “数智枫桥” 综合集成应用,通过制度改革、 业务重塑和图库整合,不断提高社会 治理科学化、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万人成诉率持续下降, 民转刑案件数有效减少,信访事项办理质效明显提升。

**二、服务要求**

绍兴市社会矛盾风险防范化解“数智枫桥”综合集成应用项目,按照 “1233”的整体思路,牢牢把握两个不变的原则,做深做实平安法治 平台,聚焦矛盾风险治理和社会治理一张图,优化指挥调度、专题晾晒、 风险研判等实战功能,筑牢应用贯通、数据归集、组建能力等技 术底座,为加快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安稳定、市域社会治理三 大工作体系提供更多数智支撑。

（一）坚持线上线下主干不变。实现省、市、县、镇、村（网格）五级双向贯通、横向协同，以县级社会治理中心为中枢，镇、村两级社会治理中心为主阵地。线上线下以“浙江解纷码”、基层智治综合应用为主干。

（二）夯实平安法治平台。做强平安综治、监管执法、应急管理、法治宣传等四条子跑道，健全完善平安法治平台业务，助力实现全市平安法治业务全流程在线，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全链条联动，着力构建一个功能集成、扁平一体、处置高效、执行有力的一体化平台，有效支撑市、县、镇、村社会治理实体化运行，为基层减负、赋能、提效。

（三）重点突出防范预想和预警监测，从基础统计、管理决策、风险感知等多维度开发分险研判平台，完善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功能，建立科学化矛盾风险防范体系，着力提升风险分析能力、决策辅助支撑能力。

（四）建立平时为掌，战时为拳的平战一体指挥体系。畅通综合信息指挥链，强化日常调度；聚焦平安稳定工作体系，完善等级响应、双想会商等场景。

（五）构建以除险保安和平安建设为核心内容的晾晒板块，对照平安建设四大指标体系，实现预期性指标、过程性指标、结果性指标全过程、多维度纵横比对，一屏掌握工作，一图分析不足，一键下令整改。

（六）建立适用多业务场景的矛盾纠纷化解兜底一件事处置闭环流程。一键受理纠纷处置分派诉求，高效便民；简单事项快速处置，或分派专业力量办理；专业事项根据矛盾纠纷分类协同专项部门处置；复杂事项多方衔接联合专班兜底化解。

（七）建立应用支撑能力中心，为上端业务应用提供支撑和赋能，基于微服务框架，采用解耦、支持组件能力可拔插形式形成的平台底座。市级层面统筹建设业务流程引擎中心、自助数据可视化分析等基础应用服务，为绍兴市社会矛盾风险防范化解“数智枫桥”综合集成应用建设提供基础性平台支撑。

**三、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一级  模块 | 二级  模块 | 三级  模块 | 功能描述 |
| 1 | 数智枫桥驾驶舱建设 | 数智枫桥驾驶舱首屏 | 平安法治（省级数据贯通获取） | 概况数据 | 展示平安法治事件总量、任务总量、诉求总量、案件总量，数据统计截止到昨日。 |
| 2 | 平安综治 | 【全量事件】展示本年事件量，事件量同比去年百分比，今年事件办理平均用时，今年事件类型分布情况，研判分析。  【网格管理】展示辖区网格总数、网格人员数、参与学习数、网格学习覆盖率。  【矛盾纠纷】展示矛盾纠纷年度案件量、矛盾调处年度办结量、调处办结率、top3矛盾纠纷类型。 |
| 3 | 应急管理 | 【防汛防台】展示重点防洪镇街数、受灾镇街数、影响我市台风数。  【森林防灭火】展示火灾事件数、火险等级分布。  【安全生产】事故数、事故同比、事故环比、事故等级分布。 |
| 4 | 监督执法 | 【概况数据】展示检查计划执行率、协同执法响应率、线索研判处置率。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办件、告知承诺履约率、证后核查办件、证后核查处置率。  【行政检查】检查总数、跨部门联合检查、辖区行政检查分布情况。  【行政处罚】总案件数、简易程序／普通程序占比、综合执法／专业执法／乡镇执法比例。  【行政监管】许可办证问题、监督检查问题、处罚办案问题、监督通知书。 |
| 5 | 法治宣传 | 【宣传途径】宣传总数、微信宣传／微博宣传／抖音宣传／头条宣传。  【粉丝引流】粉丝总数、微信粉丝／微博粉丝／头条粉丝／抖音粉丝。  【内容榜单】标题、排行榜、查看频次。  【宣传文章】宣传文章标题、单位、日期展示，支持文章详情查看。 |
| 6 | 实战指挥 | 平战一体 | 展示管控力量数、全市预案库储备、接入摄像头总数、平均处置时长、指挥事件数、总参与人数、平均响应时长。 |
| 7 | 风险研判 | 支持展示重点人、重点物、重点敏感事、重点目标、重点行业等风险预警信息，分级分类进行统计分析。 |
| 8 | 专题晾晒 | 【除险保安】展示政治安全、公共安全、网络安全、社会治安、社会矛盾情况。 |
| 9 | 【平安建设】展示结果指标、专项工作、暗访指标、奖励性指标、评价性指标情况。 |
| 10 | 风险研判专题驾驶舱 | 五大重点风险隐患 | 概况数据 | 展示辖区摸排总量、总处置数、总处置率；新增摸排总量、新增总处置数、新增总处置率；摸排存量、存量处置数、存量处置率。 |
| 11 | 五大重点风险分类 | 展示重点人、重点敏感类事件、重点目标、重点物、重点行业的事件数、占比，辖区分布。 |
| 12 | 五大重点风险隐患一级分类统计 | / | 展示传统行业、新兴行业、低空飞行物、危化/剧毒/易制毒/放射等物品、易制爆物品、重点单位/重点交通枢纽和重点基础设施等重点目标、特殊社会人群、涉稳重点人、管制枪爆物品、涉政重点人、邻里矛盾纠纷、亚运会比赛场地/驻地宾馆周边重点目标等摸排总量、总处置数、总处置率。 |
| 13 | 风险隐患统计 | / | 展示辖区风险等级中、高的风险隐患数环比、占比。 |
| 14 | 高发镇街Top5 | / | 展示风险隐患高发镇街Top5。 |
| 15 | 各地区重点风险化解排名 | / | 展示各地区重点风险化解排名，化解数、环比。 |
| 16 | 除险保安专题驾驶舱 | 电子专报档案馆 | / | 展示每月除险保安各类专报主题。 |
| 17 | 电子专报在线查看 | / | 电子专报在线查看，通过电子翻书效果，查看专报。 |
| 18 | 电子专报上下架管理 | / | 电子专报上下架管理。 |
| 19 | 平安建设专题驾驶舱 | 当年平安考核分析驾驶舱 | 预估分数 | 显示市本级、县市区目前最新的预估分数。 |
| 20 | 大市控制指标落实情况 | 显示大市各项指标落实情况、如果超过控制值，显示为红色。 |
| 21 | 大市结果性指标扣分情况 | 显示大市结果性指标的扣分情况。 |
| 22 | 地图预警 | 显示总分、五项指标、平安指数三色预警。 |
| 23 | 平安指数 | 显示本市和各区县分数、省级排名、每个地区最近半年的指数情况，本级较差二级指标等。 |
| 24 | 县市区控制指标落实情况 | 显示县市区每项县市区控制性指标的控制情况。 |
| 25 | 亮灯警示 | 显示各地区亮点警示指标。 |
| 26 | 挂牌整治 | 显示地区被挂牌整治名单。 |
| 27 | 历年平安考核分析驾驶舱 | 考核成绩 | 显示历年考核成绩、最高荣誉、最好成绩等。 |
| 28 | 五大指标数据 | 按单年，按最近三年显示五项指标的扣分情况。 |
| 29 | 扣分重点领域 | 显示各地区的扣分重点领域。 |
| 30 | 地图预警 | 显示所选年份的总分、五项指标分值预警。 |
| 31 | 创新亮点 | 显示区域创新亮点内容。 |
| 32 | 平安三率 | 显示平安三率扣分情况。 |
| 33 | 县市区历年考核成绩 | 显示县市区所选年度考核成绩。 |
| 34 | 县市区荣誉榜 | 显示所选县市区最高荣誉、目前为止获得的最好名次，其他荣誉等。 |
| 35 | 矛盾风险治理专题驾驶舱 | 中心运行驾驶舱 | 受理情况 | 展示绍兴市下辖各个区县矛调总事件量，下辖区域的事件量。 |
| 36 | 处置流向 | 内部调解窗口处置的事件量、诉前窗口处置的事件量、法律援助窗口处置的事件量、信访窗口+纪委窗口+公安信访+检察院信访处置的事件量、商事仲裁窗口处置的事件量、基层治理窗口处置的事件量、法院立案(民商)窗口处置的事件量、人社窗口处置的事件量、行政复议窗口处置的事件量、交办到镇街处置的事件量、协同到浙江解纷码处置的事件量、协同到部门处置的事件量。 |
| 37 | 新增时间分布 | 展示各区县/区县矛调中心/镇街每天新增的事件数量统计。 |
| 38 | 纠纷类型情况 | 展示市级/区县/区县矛调中心/镇街纠纷事件量按照类型排名,显示top7；top7各类型纠纷事件量的平均办结时长。 |
| 39 | 调解卷宗情况 | 展示市级/区县/区县矛调中心/镇街无附件的纠纷事件量/纠纷总事件量、1个附件的纠纷事件量/纠纷总事件量、2个附件的纠纷事件量/纠纷总事件量、3个及以上附件的纠纷事件量/纠纷总事件量。 |
| 40 | 录入质量情况 | 展示市级/区县/区县矛调中心/镇街10字以下的事件量/总事件量，20字及以上且50字以下的事件量/总事件量，50字及以上事件量/总事件量。 |
| 41 | 超期办理情况 | 展示区县/区县矛调中心/镇街超过办理时限办结的事件量，超期办结量/总事件量。 |
| 42 | 调解失败情况 | 展示区县/区县矛调中心/镇街调解失败的纠纷事件量，调解失败的纠纷事件量/纠纷总事件量。 |
| 43 | 中心运行分析报告 | 【分析报告开发】开发绍兴市中心运行一张图分析报告，将受理情况/处置流向/新增事件分布/纠纷类型情况/调解卷宗情况/录入质量情况/超期办理情况/调解失败情况，按需转换成图表或表单，配以文字的形式，生成分析报告。 |
| 44 | 【分析报告自动化生成】支持通过自动化生成的方式，生成中心运行分析报告。 |
| 45 | 【分析报告在线预览】支持在中心运行一张图上进行分析报告的在线预览功能。 |
| 46 | 【分析报告下载】支持在中心运行一张图驾驶舱对分析报告进行下载。 |
| 47 | 风险预警驾驶舱 | 风险预警指标 | 【群体事件】以群体事件为指标，按市级、区县级统计数据，并可展示列表信息。 |
| 48 | 【危险行为】以危险行为为指标，按市级、区县级统计数据，并可展示列表信息。 |
| 49 | 【欠薪讨薪】以欠薪讨薪为指标，按市级、区县级统计数据，并可展示列表信息。 |
| 50 | 【债务纠纷】以债务纠纷为指标，按市级、区县级统计数据，并可展示列表信息。 |
| 51 | 【涉反社会行为】以涉反社会行为为指标，按市级、区县级统计数据，并可展示列表信息 |
| 52 | 【扬言进京上访】以扬言进京上访为指标，按市级、区县级统计数据，并可展示列表信息。 |
| 53 | 【群体上访】以群体上访为指标，按市级、区县级统计数据，并可展示列表信息。 |
| 54 | 【扬言极端】以扬言极端为指标，按市级、区县级统计数据，并可展示列表信息。 |
| 55 | 【校园暴力】以校园暴力为指标，按市级、区县级统计数据，并可展示列表信息。 |
| 56 | 【电信诈骗】以电信诈骗为指标，按市级、区县级统计数据，并可展示列表信息。 |
| 57 | 风险预警指标上图 | 【群体事件】以群体事件为指标，在地图上通过柱状图的形式进行上图展示。 |
| 58 | 【危险行为】以危险行为为指标，在地图上通过柱状图的形式进行上图展示。 |
| 59 | 【欠薪讨薪】以欠薪讨薪为指标，在地图上通过柱状图的形式进行上图展示。 |
| 60 | 【债务纠纷】以债务纠纷为指标，在地图上通过柱状图的形式进行上图展示。 |
| 61 | 【涉反社会行为】以涉反社会行为为指标，在地图上通过柱状图的形式进行上图展示。 |
| 62 | 【扬言进京上访】以扬言进京上访为指标，在地图上通过柱状图的形式进行上图展示。 |
| 63 | 【群体上访】以群体上访为指标，在地图上通过柱状图的形式进行上图展示。 |
| 64 | 【扬言极端】以扬言极端为指标，在地图上通过柱状图的形式进行上图展示。 |
| 65 | 【校园暴力】以校园暴力为指标，在地图上通过柱状图的形式进行上图展示。 |
| 66 | 【电信诈骗】以电信诈骗为指标，在地图上通过柱状图的形式进行上图展示。 |
| 67 | 工作预想 | 【纠纷预测类型分布】通过饼图的方式展示各纠纷类型的预测分布，并显示百分占比。 |
| 68 | 【纠纷数量预测趋势】通过折线图的方式展示各区县未来的预测趋势。 |
| 69 | 【预测预警】通过列表的方式展示预测预警的发生地点、发生时间、发生类型信息。 |
| 70 | 【纠纷预测类型数量排行】通过排行榜的方式展示各纠纷类型的数量信息。 |
| 71 | 【纠纷预测热力图】通过热力图的方式在地图上展示区县的纠纷预测热度和数量情况。 |
| 72 | 矛盾分析驾驶舱 | 矛盾纠纷晾晒 | 通过详细的表格形式展示了每个地区每种的纠纷化解情况，包含纠纷事件数、化解数、化解率。可根据省28+x、中央8+x，2种分类规则，进行查看。 |
| 73 | 总量及化解率环比分析 | 通过图表分析，展示每个区县在上月和上上月的矛盾纠纷数量环比，化解率环比。 |
| 74 | 区县总体分析 | 通过详细的表格，对每个街道，分析环比上升前三和环比下降前三的纠纷类型。 |
| 75 | 全量矛盾风险数据分析月报表 | 【本年度总体情况】展示本年度的矛盾纠纷总量，分区域分来源展示纠纷总数，纠纷化解率，纠纷占比；各区域万人纠纷发生情况。 |
| 76 | 【月度总体情况】展示上月的矛盾纠纷总量，分区域分来源展示纠纷总数，纠纷化解率，纠纷占比；各区域万人纠纷发生情况。 |
| 77 | 【主要矛盾纠纷类型分析】展示全市各类别矛盾纠纷的数量、占比、排序、环比、化解率、排序；以及各类矛盾排名最高的区县、环比最高的区县。 |
| 78 | 【TOP5矛盾纠纷详细分析】详细分析矛盾最多的5个类型下，各个区县的数量和化解率，并按数量进行排序和分析。 |
| 79 | 【重点关注事件】展示上个月重点事件预警情况，包含欠薪讨薪批注、电信诈骗、扬言极端、群体事件、涉反社会、债务纠纷、校园暴力、危险行为等，并对每一类重点预警情况，进行区县分析和排名晾晒。 |
| 80 | 【重点关注人员】展示上个月重点人员预警情况，跟进重点人员的行为轨迹，形成潜在风险、隐患风险、激发风险三个风险发展阶段进行预警分析，并详细分析各区县的情况。 |
| 81 | 全量库可视化专题驾驶舱 | 数据汇聚情况 | 部门数据质量 | 通过柱状图的形式展现各部门数据质量情况，有高、中、低三个等级；数据质量得分=更新量指数\*更新频率指数\*更新时间指数。 |
| 82 | 部门数据归集情况 | 详细介绍各部门的数据归集总量、汇聚目录、汇聚指标、总体数据质量、高质量目录数、中质量目录数、低质量目录数。以表格形式详细介绍各目录数据的目录中文名、归集总量、最近一次更新量、最新一次更新时间、目录质量、数据质量得分、更新数据量指数、更新延迟得分。 |
| 83 | 数据治理情况 | 部门数据治理概况 | 以表格的形式展现各部门部门角度的事件事件数、涉及人数、涉及企业数、最近一次发生日期。 |
| 84 | 各部门数据治理详情 | 展示部门的总事件事件量、涉及人数、涉及组织数、最近一次事件发生日期；其次，及以下二个治理分析：  1、事件来源分析：从事件来源角度，展现部门的事件事件数、涉及人数、涉及组织数、近三个月事件事件量、上月事件环比及事件事件新增月趋势图。  2、事件分类分析：从事件分类角度，展现部门的事件事件、涉及人数、涉及组织数、近三个月事件事件量及上月事件环比。 |
| 85 | 矛盾事件处置情况 | 事件受理分析 | 1、事件受理概况  主要展示本年度事件总受理数、受理率。  2、二级弹窗-事件受理详情  反映全市及各区县的事件总量、受理量、受理率、化解率及本年度矛盾事件月度趋势。  3、三级弹窗：月度事件受理情况  简述本月总事件事件数、环比变化情况、受理率，以及表现优异的区县情况和需要关注的区县情况，并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详细分析：  ①图表分析：以柱状图的形式展现全市及各区县的事件总量、受理量及环比变化。  ②表格分析：以表格的形式展现全市及各区县的本月研判情况及环比变化。 |
| 86 | 事件化解分析 | 1、事件化解概况  主要反映本年度事件总化解数、化解率。  2、二级弹窗-事件化解详情  以表格的形式展现全市每月的事件总化解率、村社、镇街及区县化解率占比；此外，以柱状图的形式，从月份、区县两个维度展现村社化解率、乡镇化解率、区县化解率及未化解率占比情况。 |
| 87 | 事件类型分布情况 | 1、分布概况  以饼图的形式展现各类型事件的分布情况及各类型事件的数量。  2、二级弹窗-事件分类分析  主要以表格的形式详细展示每月各类型事件的总量、总量环比、受理量、受理量环比、受理率、受理率环比、化解量、化解量环比、化解率、化解率环比情况。 |
| 88 | 年度事件人员及重点关注人员分析 | 1、分析总览  主要介绍本年度事件人员数及重点关注人员数。  2、二级弹窗-人员特征一张像  从户籍、婚姻状况、年龄、学历分布情况，反映事件人员情况，并以表格的形式呈现出重点关注人员、一人多事事件明细。  事件人员户籍分布：主要展现事件人员中流动人口、常住人口的占比情况。  事件人员婚姻状况分布：分析事件人员的已婚、未婚、离异情况。  事件人员年龄分布：分析事件人员各年龄段的分布情况。  事件人员学历分布：主要分析事件人员在小学、初中、高中、大专、本科不同学历的分布。  重点关注人员月度趋势：以表格的形式展现重点关注人员的姓名、重点特征、人员属地、最近一次事件、处置结果、时间。  一人多事件明细：以表格的形式展现一人多事事件人员的姓名、今年矛盾事件事件数量、涉及区县、最近一次矛盾事件、最近一次地址、是否异地、时间。 |
| 89 | 矛盾纠纷地图总览 | 数据概览 | 数据总览：展现累计清洗数量、归集部门数、总数据项、事件事件数、更新时间。 |
| 90 | 本年度事件人数 | 1、月度：展现本年度各月份事件人数。  2、任意时间段：可查询本年度任意时间段的事件人数。 |
| 91 | 本年度事件事件 | 1、月度：展现本年度各月份事件事件数。  2、任意时间段：可查询本年度任意时间段的事件事件数。 |
| 92 | 本年度事件组织 | 1、月度：展现本年度各月份事件组织数。  2、任意时间段：可查询本年度任意时间段的事件组织数。 |
| 93 | 矛盾纠纷研判指标 | 化解分析 | 1、化解分析柱状图  主要介绍全市及各区县的就地化解率、首次化解率情况。  2、二级弹窗-全市及各区县的化解率趋势分析  1）年趋势图：展现就地化解率、首次化解率的年度变化趋势。  2）月趋势图：展现就地化解率、首次化解率的月度变化趋势。 |
| 94 | 万人事件率 | 1、万人事件率柱状图  主要介绍全市及各区县的万人事件率情况。  2、二级弹窗-全市及各区县的万人事件率。趋势分析  1）年趋势图：展现万人事件率的年度变化趋势。  2）月趋势图：展现万人事件率的月度变化趋势。 |
| 95 | 枫景图 | / | / | 【地区分布图】展示辖区新时代枫桥经验辖区分布。  【市级单位榜】展示辖区各市级单位榜。  【亮点分类】展示党建统领、人民主体、四治融合、四防并举、共建共享情况。  【视频案例】展示新时代枫桥经验优秀视频案例。  【示范案例】展示新时代枫桥经验优秀示范案例。 |
| 96 | 平安综治平台 | 平安综治事件中心 | PC端事件中心 | 对接工作 | 支持特定事件来源数据对接，同时对处置结果可进行协同反馈给来源方。 |
| 97 | 数据列表 | 支持数据列表处置相关操作自定义快捷配置。 |
| 98 | 数据预览 | 支持数据列表预览详情，可查看事件相关内容。 |
| 99 | 线下来访页面 | 支持人工新增线下来访数据。 |
| 100 | 附件上传/预览 | 支持附件上传和预览功能。 |
| 101 | 数据修改 | 支持对已产生的事件数据进行修改。 |
| 102 | 数据详情 | 支持查看事件数据详情，并可在详情中对事件进行处置。 |
| 103 | 高级搜索 | 支持自定义条件进行搜索，支持单号，分类，来源，创建人等条件。 |
| 104 | 列表字段自定义 | 支持列表中事件标题，事件分类，事件单号，创建人，来源等字段自定义展示。 |
| 105 | 处置流转功能 | 支持数据在不同的对象之间进行流转，并做记录。 |
| 106 | 个性表单自定义 | 支持事件不同层级，不同来源，不同分类的操作表单自定义。 |
| 107 | 步骤操作功能自定义 | 支持事件不同层级，不同来源，不同分类的流程操作功能自定义。 |
| 108 | 签名功能 | 支持处置意见上传个人签名。 |
| 109 | 流程单导出 | 支持流程单导出自定义个人签名。 |
| 110 | 自动生成word功能 | 支持详情导出为word文档。 |
| 111 | 数据同步 | 与四平台特定事件来源数据实时同步。 |
| 112 | 地址查询 | 支持地址模糊查询，并在地图上标注点位。 |
| 113 | 网格反查 | 支持根据所填地址或地图选点，精确定位网格区域。 |
| 114 | 移动端事件中心 | 处置流转功能 | 支持移动端数据流转。 |
| 115 | 数据详情 | 支持查看事件数据详情，并可在详情中对事件进行处置。 |
| 116 | 数据列表 | 支持数据列表处置相关操作自定义快捷配置。 |
| 117 | 平安综治组织人员管理 | 组织、人员管理 | / | 平安综治子跑道开发建设组织人员管理功能，实现对社会治理中心、乡镇（街道）平安法治平台、基层网格、社会力量等组织、人员信息的统一管理，并可对力量配置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新增人员平安法治平台标签，对乡镇（街道）平安法治平台工作人员进行标识，实现对县、乡两级平安法治平台组织、人员的“一体化”管理。 |
| 118 | 省平安法治专项数据推送 | “民转刑”数据指标推送 | / | 根据省里要求，推送“民转刑”明细数据、统计数据指标给到省平安法治。主要实施改造工作包括：  1、按省平安法治组织机构编码清洗系统数据、与系统组织机构映射对应关系。  2、按省平安法治接口标准，清洗字典数据、数据类型转换、字段映射等。  3、推送失败数据人工排查、核对、清洗、重新推送等。 |
| 119 | 网格信息推送 | / | 网格信息推送：农村网格、社区网格数据推送；网格队伍信息推送，包括网格长、网格指导员，专职网格员、兼职网格员；网格员巡查轨迹对接接口。主要实施改造工作包括：  1、按省平安法治组织机构编码清洗系统数据、与系统组织机构映射对应关系。  2、按省平安法治接口标准，清洗字典数据、数据类型转换、字段映射等。  3、推送失败数据人工排查、核对、清洗、重新推送等。 |
| 120 | 流口数据推送 | / | 流口数据推送省平安法治。主要实施改造工作包括：  1、按省平安法治组织机构编码清洗系统数据、与系统组织机构映射对应关系。  2、按省平安法治接口标准，清洗字典数据、数据类型转换、字段映射等。  3、推送失败数据人工排查、核对、清洗、重新推送等。 |
| 121 | 出租房数据推送 | / | 出租房数据推送省平安法治。主要实施改造工作包括：  1、按省平安法治组织机构编码清洗系统数据、与系统组织机构映射对应关系。  2、按省平安法治接口标准，清洗字典数据、数据类型转换、字段映射等。  3、推送失败数据人工排查、核对、清洗、重新推送等。 |
| 122 | 重点人员推送 | / | 重点人员推送省平安法治。主要实施改造工作包括：  1、按省平安法治组织机构编码清洗系统数据、与系统组织机构映射对应关系。  2、按省平安法治接口标准，清洗字典数据、数据类型转换、字段映射等。  3、推送失败数据人工排查、核对、清洗、重新推送等。 |
| 123 | 重点场所数据 | / | 重点场所数据推送至省平安法治。主要实施改造工作包括：  1、按省平安法治组织机构编码清洗系统数据、与系统组织机构映射对应关系。  2、按省平安法治接口标准，清洗字典数据、数据类型转换、字段映射等。  3、推送失败数据人工排查、核对、清洗、重新推送等。 |
| 124 | 宣传任务推送 | / | 获取省宣传任务接口对接，推送宣传任务到省平安法治。主要实施改造工作包括：  1、按省平安法治组织机构编码清洗系统数据、与系统组织机构映射对应关系。  2、按省平安法治接口标准，清洗字典数据、数据类型转换、字段映射等。  3、推送失败数据人工排查、核对、清洗、重新推送等。 |
| 125 | 巡查任务推送 | / | 获取省巡查任务接口对接，推送巡查任务到省平安法治。主要实施改造工作包括：  1、按省平安法治组织机构编码清洗系统数据、与系统组织机构映射对应关系。  2、按省平安法治接口标准，清洗字典数据、数据类型转换、字段映射等。  3、推送失败数据人工排查、核对、清洗、重新推送等。 |
| 126 | 线培训功  能与浙政钉“掌上基层”功能对接融合 | 平安实训部署对接 | / | 网格员在线培训功能（移动端）将采用单点登录方式嵌入各设区市“掌上基层”，功能名称为“平安实训”。 |
| 127 | 矛调应用对接 | ODR对接 | 派发调解组织 | 在基层智治平台的镇街矛调应用的专窗受理环节，开发查询解纷码镇街层级调解组织，并将事项派发至镇街层级的调解组织进行调解的功能。 |
| 128 | 调解结果回传接收 | 浙江解纷码的调解组织在调解完毕以后，将调解结果同步给镇街矛调，由镇街矛调应用进行事项办结。 |
| 129 | 风险研判平台 | 全量风险 | 全量风险起底细化清单 | / | 支持全量风险起底细化清单列表展示，包括清单名称、填报时间、填报部门、填报方式；  支持全量风险起底细化清单详情查看，包括全量风险的一级风险、二级风险、摸排总量、总处置数、总处置率、新增摸排总量、新增处置数、新增处置率、摸排存量、存量处置数、存量处置率；  支持全量风险起底细化清单的导入、导出，按填报日期查询。 |
| 130 | 全量风险起底清单 | / | 支持全量风险起底清单列表展示，包括风险类型、风险项目、主要风险内容、风险情况、是否化解、填报部门、填报时间；  支持全量风险起底清单详情查看、编辑，包括风险类型、风险项目、风险情况、风险内容、是否化解、所属街道、责任部门、地址；  支持全量风险起底清单的导入、导出，按填报日期、风险类别查询。 |
| 131 | 全量风险起底进展表 | / | 支持全量风险起底进度列表展示，包括地区、风险类型、风险总量、摸排总量、总处置数、总处置率、新增摸排总量、新增处置数、新增处置率、摸排存量、存量处置数、存量处置率。 |
| 132 | 重点风险事件管理 | / | 支持重点事件填报列表展示，包括事件名称、事发时间、涉事类型、基本情况、预计办结时间、主管部门、填报时间；  支持重点事件详情查看、编辑，包括事件编号、事件名称、事发事件、事发地址、涉事类型、主管单位、协管单位、预计办结时间、基本情况；  支持重点事件导入，按填报日期查询。 |
| 133 | 重点风险人员管理 | / | 支持重点人员填报列表展示，包括人员名称、身份证号、性别、反馈频率、管控状态、主管单位、填报时间；  支持重点事件详情查看、编辑，包括基础信息（人员编号、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出生日期、民族、政治面貌、户籍所在地、现住地址、工作单位、手机号码、车牌号）、管控信息（反馈频率、管控状态、人员标签、人员类别、列管事由、民族、管控等级、主管单位、协管单位、管控小组、负责人姓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职务、协管小组）；  支持重点事人员导入，按填报日期查询。 |
| 134 | 重点风险隐患排查 | / | 支持重点风险隐患排查列表展示，包括风险类型、二级类型、主要内容、是否化解、责任部门、填报部门、填报时间；  支持重点风险隐患排查详情查看、编辑，包括风险类别、风险项目、涉及项目、主要内容、风险等级、紧急程度、保密程度、整治化解措施、整治化解时限、完成情况、责任部门、责任人、是否化解；  支持重点风险隐患排查清单的导入，按填报日期查询。 |
| 135 | 部门填报 | 每日要情 | / | 支持每日要情列表展示，包括编号、填报部门、内容对应时间、填报时间；支持每日要情详情查看，包括全市整体情况、预警信息、填报部门、填报时间；支持按创建日期查询。 |
| 136 | 紧急事项上报 | / | 支持紧急事项上报列表展示，包括事件单号、事件标题、填报部门、填报时间；支持紧急事项详情查看，包括事件标题、发生时间、事件内容、发生地点、附件、填报部门、填报时间；支持按创建日期查询。 |
| 137 | 双想清单 | / | 支持双想清单列表展示，包括编号、类型、填报部门、内容对应时间、填报时间；支持双想清单详情查看，包括类型、日期、双想标题、双想详细信息、附件、填报部门、填报时间；支持按创建日期、类型查询。 |
| 138 | 会商清单 | / | 支持会商清单列表展示，包括编号、填报部门、填报时间；支持会商清单详情查看，包括会商标题、会商详情、附件、填报部门、填报时间；支持按创建日期查询。 |
| 139 | 每日简报 | / | 支持每日简报列表展示，包括简报日期、状态、简报下载、精修简报；支持按简报日期、状态查询。 |
| 140 | 填报单位维护 | / | 支持填报单位列表展示，包括单位名称、要情上报、紧急上报、双想清单、会商清单、状态启动停用；支持新增、修改填报单位信息，包括填报单位、绑定组织、填报内容管理（填报服务名称、是否填报、表单关联）。 |
| 141 | 检查表配置 | / | 支持检查表图标展示，包括标题、启用时间、设置人、启用、停用；支持检查表详情查看，包括接处警数量、火警数量、火警详情、全市整体情况等。 |
| 142 | 平战一体指挥平台 | 事件管理 | 紧急事件管理 | 紧急事件受理 | 对重要紧急事件进行受理，可以查看事件详情、包括处理记录等。支持对事件进行受理、不予受理、调度等的操作。 |
| 143 | 声光报警 | 发生新的重要紧急事件后，通过声光报警方式及时提醒指挥大厅人员。 |
| 144 | 事件关联分析研判 | 事件关联当事人员/场所基础信息查询 | 若该事件信息内带了当事人。自动根据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查询该当事人的基础信息。若该事件内带了场所，则自动查询该场所的基础信息。 |
| 145 | 当事人员标签查询 | 从重点人库内查询到当事人的信息后，自动查询该人员的标签信息，如是否是社区矫正人员、是否是精神病患者等。并将标签信息显示，提供用户进行研判。 |
| 146 | 当时人员历史事件数据查询 | 查询到当事人后，从事件库内继续查询该当事人相关的所有历史事件数据。并将查询到的所有历史数据按照事件倒序排列，提供用户进行研判。 |
| 147 | 调度任务管理 | 本部门进行中调度任务 | / | 查看本部门正在进行中的调度任务，点击可以查看该调度任务详情。 |
| 148 | 本部门已结束调度任务 | / | 查看本部门已经结束的调度任务，点击可以查看该调度任务详情。 |
| 149 | 辖区进行中调度任务 | / | 查看下属单位正在进行中的调度任务，点击可以查看该调度任务详情。 |
| 150 | 辖区已结束调度任务 | / | 查看下属单位已经结束的调度任务，点击可以查看该调度任务详情。 |
| 151 | 战时调度 | 事件调度 | / | 发起基于事件和预警的调度任务，发起调度时，可以基于事件/预警信息进行研判，并且支持选择周边/全部/值班人员进行调度下发，调度下发时选择对应预案，即可执行该预案对应的流程、时限等。  周边人员：查询事件周边一定范围内的人员数据，并按照距离由近到远排序。  全部人员：查询内外部所有人员数据，支持按照单位、姓名等进行搜索。  值班人员：查询当日各部门的值班人员数据，支持按照单位进行筛选。 |
| 152 | 无事件日常调度 | / | 在无事件的情况下，直接发起调度任务。  支持无点位和有点位两种模式，无点位是无需选择任务坐标，直接选择周边/全部/值班人员后发起调度。  有点位模式是在地图上直接选择任务坐标后，再选择人员发起调度。 |
| 153 | 基于摄像头发起调度 | / | 在指挥大屏进行视频巡检时，若发现问题，可直接从摄像头发起调度任务。摄像头坐标自动作为任务坐标进行下发 |
| 154 | 基于人员发起调度 | / | 在地图或者通讯录中选择管控力量后，比如选择网格人员、街道人员等后，可直接发起调度，下发调度任务。 |
| 155 | 任务处置进度管理 | / | 对调度任务的过程进行管理，可以查看每个进行中的调度任务中，每个环节的人员完成情况。若是环节超时，则打红勾。若是正常完成，打绿勾。若一直未操作，显示“-”。  支持查看每个任务参与人员的任务处理记录。 |
| 156 | 任务人员实时位置跟踪 | / | 在每个调度任务内，可以在地图上查看每个任务参与人员的实时位置。 |
| 157 | 追加调度 | / | 正在进行中的调度任务，支持选择任务外人员，追加到该任务中。 |
| 158 | 任务督办 | / | 对于任务执行过程中，发现执行不力等情况时，支持指挥中心选择任务人员后，发送督办消息进行催办。 |
| 159 | 任务结束 | / | 指挥中心对已经执行完成的调度任务，进行任务结束操作。 |
| 160 | 视频通话 | / | 支持通过浙政钉进行指挥室和人员直接进行单人或者多人的视频通话。 |
| 161 | 平时会商 | 会商上屏 | 要情数据上屏展示 | 各部门填报的要情数据在大屏进行展示。 |
| 162 | 双想数据上屏展示 | 各部门填报的双响数据在大屏进行展示。 |
| 163 | 会商数据上屏展示 | 各部门填报的会商数据在大屏进行展示。 |
| 164 | 发起视频会商 | 支持跟各部门领导发起多人视频通话，进行远程视频会商。 |
| 165 | GIS地图基础应用 | 战时要素落点 | 人口地图内展示 | 实现多种人员上图，包括实有人口、实有人口、管控对象、服务对象、依靠对象、其他对象、人物全息图、持有物等数据。  实有人口分为户籍、流动、境外人员数据；  管控对象分为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涉毒人员、涉教人员、精神病人员、重点青少年、重点信访人员等等；  服务对象分为留守儿童、救助对象、残疾人、优抚对象等；  依靠对象分为党员干部、村民代表、法人代表等；  其他对象分为危险品从业人员、见义勇为、育龄妇女等；  人物全息图包括生命周期图，包含包含户籍人口的基础信息、社会关系网情况、管控对象信息、持有物、行为轨迹等。 |
| 166 | 全量事件统计 | 展示新增和当前未办结事件；  以饼图的形式展示各个来源的事件占比；  以柱形图的形式展示各个类型的事件占比，并和地图进行联动，点击类型，地图上该类事件上图展示。 |
| 167 | 全量事件地图内展示 | 事件筛选：可按照提交时间，按照今日、本周、本月进行筛选。  事件上图：低层级事件撒点显示，高层级显示聚合总数，点击可查看事件详情。 |
| 168 | 地址数据地图内展示 | 多种场所、建筑物等的的上图：  包括消防重点，治安重点，安全生产重点，公共场所，特种行业等其他数据；  可查看场所列表数据，也可选择或查看可上图的场所，包括消防重点，治安重点，安全生产等；  地图上高层级显示聚合总数，点击可查看地址详情。 |
| 169 | 企业/组织地图内展示 | 实现多种企业自组织的上图，包括但不限于，党组织，企业等各种组织；可查看企业组织的详情，后期还可以与人的部分关联关系。 |
| 170 | 城市物件地图内展示 | 城市部件、器械设备等的上图。地图上高层级显示聚合总数，点击可查看物件详情。 |
| 171 | 管控力量上图 | 摄像头地图展示 | 支持全量摄像头在地图上上图展示，不同层级采用不同的展示方式。社区层级以上采用聚合，显示各个行政区的摄像头总数，社区以下，撒点展示。点击摄像头点位，支持摄像头播放。 |
| 172 | 摄像头多路视频预览播放 | 支持多路摄像头同时预览播放，支持每页最多5路。在不影响指挥舱首页其他数据展示和功能使用时，同时进行全部或者特定摄像头的画面预览播放。 |
| 173 | 视频墙及自动翻页功能 | 支持视频墙功能，即在指挥舱大屏内展开平铺窗口，播放多路摄像头。视频墙内又分收藏夹和全部两个页签，每个页签内均支持按照行政区划、标签、摄像头名称等进行搜索。同时在视频墙内支持摄像头的自动翻页功能。 |
| 174 | 视频收藏功能 | 支持对摄像头进行收藏和移出收藏的功能，通过视频收藏夹的功能，实现对重点区域和场所摄像头的快速盯防。 |
| 175 | 摄像头标签功能 | 支持对摄像头进行自定义打标签操作，一个摄像头可打多个标签。打好标签后，可对摄像头进行基于标签的管理，例如标签查询等。支持多级标签功能。 |
| 176 | 摄像头坐标自动清洗功能 | 针对摄像头数据只有坐标，没有跟行政组织数据关联的情况。后台开发了摄像头坐标自动清洗功能，对同步过来的摄像头数据，根据坐标，依次清洗到各个网格内。 |
| 177 | 人员力量统计 | 展示所有管控力量的统计数据，包括总数、值班人数、各类型力量的数据等。 |
| 178 | 人员实时位置展示 | 支持人员力量的地图展示，地图上实时刷新人员的最新位置。若是携带了单兵设备的人员，地图上显示单兵的位置数据。可以查看人员的详细信息。 |
| 179 | 人员通讯录 | 展示所有整合的管控人员信息、包括外部人员、内部人员、部门人员、村社人员、网格人员等。支持按照部门进行查询，支持按照姓名进行搜索。支持选择人员后，直接发起调度。支持勾选人员后，发起视频通话。 |
| 180 | 部门值班表 | 查询当日本单位及下辖部门的值班表信息，支持通过值班表选择值班人员进行调度和视频通话。 |
| 181 | 网格上图 | 支持网格上图展示，采用不同层级不同展示方式。社区层级以上展示各行政区的网格数量，社区层级以下全部网格边界在地图上进行绘制展示。 |
| 182 | 周边信息研判 | 周边摄像头研判 | 在调度过程中，支持调出地图上事件/任务周边的所有摄像头，可以通过查看事发地附近摄像头画面的的方式，对调度进行最直观的研判辅助。 |
| 183 | 周边力量研判 | 在调度过程中，地图上展示事件/任务周边的所有人员实时点位。点击人员，查看该人员的详细信息。若该人员有浙政钉账号，可直接发起浙政钉视频通话。若该人员绑定了单兵设备，可直接发起单兵视频通话。 |
| 184 | 周边重点人口研判 | 在调度过程中，支持调出地图上事件/任务周边的所有重点人口信息，比如精神病患者等，可以查看重点人口的位置以及基础信息。通过对重点人口的查询，对调度进行研判辅助。 |
| 185 | 周边历史事件研判 | 在调度过程中，支持调出地图上事件/任务周边的所有过去一年的历史事件，可以查看上述历史事件的位置、基础信息、处理方式等。通过对历史事件的查询，对调度进行研判辅助。 |
| 186 | 周边重点场所研判 | 在调度过程中，支持调出地图上事件/任务周边的所有重点场所信息，比如安全生产场所等，可以查看重点场所的位置以及基础信息。通过对重点场所的查询，对调度进行研判辅助。 |
| 187 | 周边城市部件研判 | 在调度过程中，支持调出地图上事件/任务周边的所有城市部件信息，可以查看部件的位置以及基础信息。通过对部件的查询，对调度进行研判辅助。 |
| 188 | 周边组织数据研判 | 在调度过程中，支持调出地图上事件/任务周边的所有组织数据，如企业、单位等。可以查看组织的位置以及基础信息。通过对组织的查询，对调度进行研判辅助。 |
| 189 | 地图图层切换 | / | 支持矢量图和卫星图的图层切换。 |
| 190 | 指挥小工具 | / | 提供地图测距、测面积等地图小工具。 |
| 191 | 管理后台 | 资源管理 | 内部人员管理 | 体制内部人员的信息维护，包括人员姓名、头像、身份证号、性别、出生年月、文化程度、手机号、部门、职务、标签等。支持硬件设备绑定。 |
| 192 | 社会人员管理 | 体制外部人员的信息维护，包括人员姓名、头像、身份证号、性别、出生年月、文化程度、手机号、部门、职务、标签、专长、证书信息、专业信息等。支持硬件设备绑定。 |
| 193 | 标签管理 | 对标签信息进行维护，标签分为固有标签和自定义标签，例如固有标签“网格人员”、“志愿者”。人员和备灾点维护时，均可以使用标签。 |
| 194 | 值班管理 | 班次配置 | 对班次数据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
| 195 | 岗位配置 | 对值班岗位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
| 196 | 值班表管理 | 支持区县/镇街/社区/网格等录入自己值班人员的信息。 |
| 197 | 处置流程管理 | 库表配置 | 对流程涉及相关的数据库库表进行配置，包括库表内各字段设置，以及库表基础信息设置。 |
| 198 | 表单配置 | 对流程涉及相关的前端录入表单进行配置，实现每个操作步骤都可以有不同的录入表单的功能。 |
| 199 | 基础信息配置 | 对流程的基础进行进行配置，包括名称、标签、处置标准、携带附件、消息群发内容等。在流程管理内关联库表、表单和配置的流程线。 |
| 200 | 环节时间计时配置 | 对各流程环节之间的计时规则进行配置。 |
| 201 | 流程环节配置 | 用可视化流程定义工具对预案内的流转流程进行配置。 |
| 202 | 会商填报配置 | 填报表单自定义配置 | 对会商上报需要填写的表单进行自定义配置，包括数据字段配置、表单录入控件配置等。 |
| 203 | 填报部门配置 | 对会商填报的部门进行配置，包括部门字典表配置、部门权限配置、部门表单关联等。 |
| 204 | 日志管理 | 调度记录 | 展示本部门的所有的调度记录，包括各种基于事件的调度和无事件调度记录。调度详情内可查看每次的任务下发信息、人员执行情况、附带的事件/预警信息等。 |
| 205 | 统计报表 | 调度任务统计 | 对本部门下发的所有调度任务进行统计，包括每个预案的调用次数、超期情况、完成情况、每个人员的超期情况等。 |
| 206 | 移动平台（掌上指挥） | 调度任务接收模块 | 待办理列表 | 指挥室下发的，未办理完成的任务列表。点击任务，可以查看任务详情，并对任务按照预定义的流程进行操作。 |
| 207 | 已办理列表 | 指挥室下发的，自己办理完成但未结束的任务列表。点击任务，可以查看任务详情。 |
| 208 | 已处置列表 | 指挥室下发的，已经结束的任务列表。点击任务，可以查看任务详情。 |
| 209 | 视频通话 | / | 支持接受指挥室或者其他用户的视频通话，也支持发起视频通话。 |
| 210 | 移动端会商填报 | 每日要情填报 | 移动端开放给各部门/单位等填写要情信息，可按照专题进行填报，也可以按照机制进行每日/周填报等。填报内容包括当前概括、详细情况、采取措施、上传附件等。填报表单支持自定义配置。 |
| 211 | 紧急事项填报 | 移动端开放给各部门/单位等填写，若发生紧急情况时，可通过该填报模块进行紧急事项填报。填报表单支持自定义配置。 |
| 212 | 数据对接 | 管控力量基础数据对接 | / | 对接基层四平台等平台的管控力量（如网格员）的基础数据。 |
| 213 | 管控力量实时坐标对接 | / | 对接基层四平台等平台的管控力量（如网格员）的实时坐标数据。 |
| 214 | 事件数据对接 | / | 对接基层四平台等平台的事件实时数据。 |
| 215 | 基础数据对接 | / | 对接社会治理要素数据中，人口、单位、场所等的数据。支持根据事件内的当事人、事发场所等数据进行查询。 |
| 216 | 摄像头数据对接 | / | 对接视频共享平台（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用于获取点位基础信息与视频对接，支持新国标GB/T 28181，ONVIF，SDK等方式接入；支持跨域、跨网闸下级国标平台接入，支持主流厂商平台接入。实现实时监控应用和录像检索回放应用。 |
| 217 | 平安建设晾晒平台 | 考核模板管理 | 设置模板 | 引用参照模板 | 利用已设置模板成果，实现新模板的快速配置。通过引用参照模板，系统自动填充形成新模板，用户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编辑再应用管理。 |
| 218 | 考核基础规则设置 | 提供对考核标题、考核模板类型、考核年度、填报起止时间，是否支持当月数据报送，备注信息等。 |
| 219 | 考核总分和否决分数设置 | 设置考核最高分，区域得分以最高分不超过考核总分为限。设置模板重特大事项的否决分数，设置成功后，在重特大事项中直接引用否决分数。 |
| 220 | 一级分类管理 | 对考核一级分类信息进行管理，包括一级类名称、所属类型，如一般事项、重特大事项、项目加分、平安暗访检查、总则扣分，其中一般事项类型中可选择是否下辖扣分不纳入上级平均分计算。 |
| 221 | 子类管理 | 基于考核指标大类信息，对大类指标项目下小类信息进行管理，包括类别名称、分值，其中一般事项类型中可选择是否下辖扣分不纳入上级平均分计算。 |
| 222 | 细则管理 | 基于考核内容大、小类设置，设置条款内容，细则简称、事件描述要求、细则编码、是否下级扣分不纳入上级平均分计算等。 |
| 223 | 项目加分设置 | 大类为项目加分，项目加分类型中分为奖励性加分和关联扣分项加分，关联扣分项加分中可设置关联扣分类别或关联扣分细则，关联扣分类别可抵扣此类别下所有扣分，关联扣分细则，此细则加分只能抵扣关联的扣分细则。 |
| 224 | 列表内容显示自定义 | 对考核项目列表所属类别、细则、分值、操作列是否显提供自定义设置功能。 |
| 225 | 参照模板设置 | 基于已设置模板，提供参照模板标记功能，为模板设置引用参照模板提供基础。提供多条件模板查询功能，可将已有模板设为参照模板或对已设置的参照模板进行取消设置。 |
| 226 | 模板启停设置 | 对于已设置好的模板，参照模板启停校验规则，提供启用、停用设置功能。 |
| 227 | 设置填报部门 | 指标填报部门 | 通过模板查下切换设置，查找设置目标模板，对目标模板中各指标项的填报部门进行设置，每个细则可以设置多个填报部门，并可对每个填报部门的填报的条款内容进行再精细化设置。 |
| 228 | 填报部门向下匹配批量设置 | 针对模板设置中设置了需要下辖地区参与报送的模板，按照设置好的本级部门，读取部门组织架构上下级从属关系，通过按层级匹配到下级地区，完成下辖地区指标报送部门的批量设置。该搭配指标填报部门设置，可对匹配后下辖地区指标报送部门进行调整设置。 |
| 229 | 镇、村级区划转区划自评设置 | 解决镇街、村社站所职能部门不全，数据在镇街办事处、村社区汇聚的情况，提供指标条款单个或多个批量指向镇街办事处、村社区进行自评报送的功能，具体包括模板查询、切换，指标自评设置，批量设置功能。 |
| 230 | 考核地区设置 | 参与考核地区 | 基于考核模板设置自动匹配模板考核类型、所属地区覆盖地区的考核要求的情况，提供对特殊地区不参与考核的排除设置功能，取消对该类地区的考核要求与排名计算。对于“取消参与考核”的地区可以恢复“参与考核”。具体功能包括：模板查询、切换，模板匹配考核地区展示，取消参与考核设置，参与考核设置。 |
| 231 | 列表显示内容自定义设置 | 对考核设置信息列表地区名称、所属层级、行政编码、是否参与考核、数据更新时间是否显进行自定义设置。 |
| 232 | 考核填报管理 | 数据核准 | 报送指标清单 | 通过考核模板条件切换可查询不同模板下当前用户的所属部门责任条款信息，以树形结构的方式展示全部细则信息，支持三级指标的展开和收起，形成指标目录，为指标报送、数据查看提供基础。关联功能包括模板查询切换，指标展示功能。 |
| 233 | 细则填报 | 按照考核模板中填报部门、填报地区设置，各级用户查看本部门可见责任条款，选择具体细则进行指标数据的填报管理。具体功能包括细则数据新增、查询、查看、修改、删除、排序等。 |
| 234 | 细则填报加强功能 | 结合数据提供特征情况，简化数据采集操作，在模板报送基础规则设置的基础上，提供数据批量导入、特殊修改、特殊删除、标记/取消待定等功能。 |
| 235 | 填报数据审核 | 依据考核模板中设定的数据填报核准规则，对本级指标填报数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数据纳入结果成绩计算，审核不通过的数据进行退回重报。具体包括审核数据查询、审核标记、审核数据状态同步更新等功能。 |
| 236 | 列表数据全屏显示 | 报送清单数据更简洁显示，可以点击全屏展示，将清单数据进行全屏展示。 |
| 237 | 列表显示内容自定义设置 | 对数据核准报送信息列表信息序号、细则名称、发生地点、数量（百分比）、描述、统计月份、报送单位、是否审核、新增时间、数据来源、更新时间、操作列是否显进行自定义设置。 |
| 238 | 指标数据查看 | 针对查询模板中，下辖地区部门自评情况，分级、分类展示下辖指标数据报送情况，提供指标查询，详情查看功能。 |
| 239 | 下辖数据批量转入 | 每个责任部门可以查看下辖部门报送的清单数据，可以将下辖部门报送的数据批量转入本级清单中，做为本级核准数据。 |
| 240 | 部门报送 | 一般事项数据汇总 | 根据考核模板，对一般事项进行汇总上报，没有扣分事项发生的责任部门可以直接新增零报送，每个责任部门可以查看本级清单和下辖部门汇总的清单数据，每级平安办汇总所有审核通过的责任部门上报的数据。 |
| 241 | 一般事项数据上报 | 针对部门按月汇总的部门统计表，提供数据上报功能，通过上报，锁定部门数据汇总表，将部门数据转入上级单位，禁用汇总表删除，禁止部门数据的修改。 |
| 242 | 重特大事项数据汇总 | 根据考核条款，有重特大事项发生时，按照对应的条款进行重特大事项录入。 |
| 243 | 重特大事项数据上报 | 针对地区按月汇总的区域数据统计表，提供数据上报功能，通过上报，锁定地区数据汇总表，将地区数据转入上级区域，禁用汇总表删除等功能。 |
| 244 | 报送统计 | 按年统计 | 帮助操作用户掌握管辖地区或下辖部门查询模板、查询年份的指标报送情况。按查询模板配置的报送地区，有该统计模块权限的指标管理部门按行政区划层级查询对应层级各个地区的指数报送情况，填报部门仅可查询下辖各部门的指数报送情况。提供按模板、按年统计查询功能。 |
| 245 | 批量回退重报 | 对于按行政区划报送的指标数据存在疑问的情况，提供按地区、按月批量退回填报数据功能，实现重新再填报与统计。 |
| 246 | 统计结果列表自定义 | 对报送统计月份显示内容进行自定义显示设置。 |
| 247 | 专题管理 | 设置关联条款 | / | 设置命案与考核条款关联，相关条款的考核数据会自动归类到对应的专题标签下，再对特别标签的字段进行维护。 |
| 248 | 取消标签 | / | 如果标签下的某些数据不属于此标签，可以通过取消标签，将数据移除。 |
| 249 | 命案 | / | 命案专题中维护死亡人数，嫌疑人是否涉及重点人员类型，被害人是否涉及学生、事件是否属于民转刑、案犯地是否涉及公共场所等信息。 |
| 250 | 亡人交通事故 | / | 亡人交通事故中维护肇事车辆类型、是否含酒驾等、责任划分等信息。 |
| 251 | 火灾 | / | 火灾专题中维护发生领域、是否为出租房、危险或血拼生产经营性亡人事故、生产经营性火灾、森林火灾等信息。 |
| 252 | 安全生产事故 | / | 安全生产事故维护事故类别、事故严重程度、涉及交通事故地点、设计交通事故责任等信息。 |
| 253 | 本年数据 | 控制性指标限值 | / | 设置控制性指标的每月控制值。 |
| 254 | 控制性指标分值 | / | 显示控制性指标分值，分值根据指标设置时规则显示。 |
| 255 | 控制性指标详情 | / | 显示控制性指标详情，扣分明细。 |
| 256 | 自定义控制指标 | / | 自定义控制性指标名称。 |
| 257 | 排查整治 | / | 设置排查政治名称、维护督办单位、督办原因、督办状态等。 |
| 258 | 预警分数 | / | 设置被考核对象，总分、五项指标、指数等三色预警区间。 |
| 259 | 指数分数 | 总分 | 设置市级及区县每月指数总分分数。 |
| 260 | 一级分数 | 设置市级及区县每月一级类指数分数。 |
| 261 | 二级分数 | 设置市级及区县每月二级类指数分数。 |
| 262 | 平均值 | 总分平均值 | 设置市级及区县每月指数总分平均值分数。 |
| 263 | 一级类平均分 | 设置市级及区县每月一级类指数平均值分数。 |
| 264 | 二级类平均分 | 设置市级及区县每月二级类指数平均值分数。 |
| 265 | 历年数据 | 历年考核分数 | / | 设置历年考核分数、省级排名、获得的最高荣誉、获得的最好名次、获得的其他荣誉。 |
| 266 | 五项指标分值 | / | 设置结果性指标分数、专项工作指标、暗访指标、评价性指标、奖励性指标分数。 |
| 267 | 扣分重点领域 | / | 设置扣分重点领域扣分分值。 |
| 268 | 自定义重点领域 | / | 自定义扣分重点领域名称、所属五项指标等。 |
| 269 | 扣分明细 | / | 显示扣分重点领域扣分明细。 |
| 270 | 创新亮点 | / | 设置地区创新亮点情况。 |
| 271 | 预警分值 | / | 设置历年考核总分、五项指标分数的预警分值。 |
| 272 | 报表统计 | 年度报表 | / | 根据考核规则，生成申报表、得分汇总表、扣分说明表、加分说明表、加分统计表、扣分比率表（一级）、扣分比率表（末级）、一级类扣分汇总表、末级扣分汇总表、加分汇总表、责任单位扣分说明表等。 |
| 273 | 一级类报表 | / | 根据考核内容生成各级一级类数据报表，如重特大事项报表、结果性指标报表、专项工作指标报表、暗访指标、评价性指标等报表。 |
| 274 | 其他报表 | / | 针对最终部门核准的数据结果，进行报表结果统计，如评价数据汇总表-一级类、评价数据汇总表-二级类、评价数据汇总表-条款等。 |
| 275 | 矛盾纠纷化解兜底一件事 | 申报审批 | 发起申报 | 发起申报 | 乡镇（街道）或部门按照兜底一件事要求内容，通过“发起申报”功能，申报兜底一件事。 |
| 276 | 待申报 | 对于上级回退的事件，列表有红色标记的待申报状态，支持申报人重新修改和完善兜底一件事信息，并再次提交。 |
| 277 | 智能标签 | 系统根据用户选择的标签，通过系统自动推荐匹配的专班成员信息。 |
| 278 | 申报列表 | 展示事件单号 事件类型 事件标签 申报单位 申报人 办理状态 事件描述 当事人 当前办理部门申报时间。 |
| 279 | 列表查询 | 支持按单号、类型、标签、姓名、身份证、手机号、发生时间、申报时间搜索。 |
| 280 | 详情查看 | 事件列表点击进入详情页面，查询事件基本信息、专班信息、当事人，流程进度信息。 |
| 281 | 初审 | 详情查看 | 事件列表点击进入详情页面，查询事件基本信息、专班信息、当事人，流程进度信息。 |
| 282 | 组建专班 | 初审时专班根据标签进行预设，点击“通过”，专班组建成功，最终专班数量，包案领导1个主办单位1个协办单位、专班成员支持多个。 |
| 283 | 列表查询 | 支持按单号、类型、标签、姓名、身份证、手机号、发生时间、申报时间搜索。 |
| 284 | 复审 | 详情查看 | 事件列表点击进入详情页面，查询事件基本信息、专班信息、当事人，流程进度信息。 |
| 285 | 列表查询 | 支持按单号、类型、标签、姓名、身份证、手机号、发生时间、申报时间搜索。 |
| 286 | 审核 | 详情查看 | 事件列表点击进入详情页面，查询事件基本信息、专班信息、当事人，流程进度信息。 |
| 287 | 列表查询 | 支持按单号、类型、标签、姓名、身份证、手机号、发生时间、申报时间搜索。 |
| 288 | 审批 | 详情查看 | 事件列表点击进入详情页面，查询事件基本信息、专班信息、当事人，流程进度信息。 |
| 289 | 列表查询 | 支持按单号、类型、标签、姓名、身份证、手机号、发生时间、申报时间搜索。 |
| 290 | 审批列表 | 审批列表 | 展示所有需要本账号要审批的事件。 |
| 291 | 列表查询 | 支持按单号、类型、标签、姓名、身份证、手机号、发生时间、申报时间搜索。 |
| 292 | 详情查看 | 事件列表点击进入详情页面，查询事件基本信息、专班信息、当事人，流程进度信息。 |
| 293 | 辖区事件 | 辖区事件列表 | 事件列表 | 根据当前账号所在辖区，显示本账号下面的辖区事件。 |
| 294 | 列表查询 | 支持按单号、类型、标签、姓名、身份证、手机号、发生时间、申报时间搜索。 |
| 295 | 详情查看 | 事件列表点击进入详情页面，查询事件基本信息、专班信息、当事人信息，兜底化解，流程进度信息。 |
| 296 | 承办调处 | 基本操作 | 详情查看 | 事件列表点击进入审核详情页面，查询事件基本信息、专班信息、兜底化解、流程进度。 |
| 297 | 列表查询 | 支持按单号、类型、标签、姓名、身份证、手机号、发生时间、申报时间搜索。 |
| 298 | 兜底化解 | 按联合调解、协调化解、说事评理、救助帮扶、终结备案、信用奖惩、打击处理、稳控处置兜底八式跟踪查看兜底八式协同及处置流程。 |
| 299 | 专班成员操作 | 会商 | 弹窗标题，会商。展示会商研判的人员所属单位、姓名，支持填写会商意见，上传会商附件。抄送包案领导，点击确定提交会商信息，点击取消回到列表。 |
| 300 | 包案领导操作 | 领导批示 | 弹窗标题，领导批示。展示批示领导的所属单位、姓名，支持领导填写批示意见，上传相关附件。点击确定提交批示信息，点击取消回到列表。 |
| 301 | 主办方操作 | 协同 | 点击部门协同，在弹窗内选择化解举措，支持多选，并按照举措填写不同的内容。进行专家增补、部门增补、细化举措填写，上传附件。点击确定提交批示信息，点击确定提交批示信息，点击取消回到列表。  主办单位对事件的协同交办，确定化解举措，处置力量的操作。化解举措共有8种，称为兜底八式。分别为联合调解、协调化解、说事评理、救助帮扶、终结备案、信用奖惩、打击处理、稳控处置。一个事件可以多个化解举措。每个化解举措都需要明确对应的处置力量及细化举措。 |
| 302 | 主办办理 | 不需要协同，主办单位自己能给出办理意见的可以通过主办办理完成操作。 |
| 303 | 结案申请 | 填写结案申请意见，上传申请附件。点击确定提交结案申请信息，提交至兜底化解科进行结案审核。 |
| 304 | 协同方操作 | 回退 | 对于非职责范围内的事件，点击回退，退回至主办单位。 |
| 305 | 督办列表 | 督办规则 | “办理中”“协同中”的事件且4天内没有新的事件流程进度则被黄牌督办，7天内没有新的事件流程进度则被红牌督办。 |
| 306 | 详情查看 | 事件列表点击进入详情页面，查询事件基本信息、专班信息、当事人信息，兜底化解，流程进度信息。 |
| 307 | 结案回访 | 基本操作 | 详情查看 | 事件列表点击进入审核详情页面，查询事件基本信息、专班信息、兜底化解、流程进度。 |
| 308 | 列表查询 | 支持按单号、类型、标签、姓名、身份证、手机号、发生时间、申报时间搜索。 |
| 309 | 结案确认 | 弹窗标题结案，支持选择同意或者不同意，默认同意。支持填写意见，上传附件。点击确定提交信息，点击取消回到列表。 |
| 310 | 结案确认 | 详情查看 | 事件列表点击进入详情页面，查询事件基本信息、专班信息、当事人信息，兜底化解，流程进度信息。 |
| 311 | 评价 | 详情查看 | 事件列表点击进入详情页面，查询事件基本信息、专班信息、当事人信息，兜底化解，流程进度信息。 |
| 312 | 列表查询 | 支持按单号、类型、标签、姓名、身份证、手机号、发生时间、申报时间搜索。 |
| 313 | 评价 | 针对事件的办理情况，从服务态度、处置效率、办理结果进行星级评价，支持输入评价意见。 |
| 314 | 配置管理 | 标签配置 | 列表展示 | 标签查询列表，包含事件一级分类、二级分类、标签名称等信息。 |
| 315 | 事件配置 | 标签管理 | 基于事件类型维护单个事件标签。 |
| 316 | 标签修改 | 对事件类型下对应的标签进行修改。 |
| 317 | 专班配置 | 基于事件标签，绑定包案领导、主办单位、协办单位、调解专家。 |
| 318 | 批量配置专班 | 基于多个事件标签，批量绑定包案领导、主办单位、协办单位、调解专家。 |
| 319 | 专家库配置 | 列表展示 | 列表展示专家姓名，性别，所属单位，系统账号，更新时间，操作栏等信息。 |
| 320 | 新增 | 支持新增专家姓名、手机号、账号等信息，支持维护专家身份、擅长领域信息。 |
| 321 | 查询 | 支持按照姓名、手机号、账号进行专家信息查询。 |
| 322 | 修改 | 支持修改专家姓名、手机号、账号等信息，支持维护专家身份、擅长领域信息。 |
| 323 | 社会治理"一张图"迭代 | 一张图优化 | 数据联动 | 地图、数据联动框架 | 根据地图的区域定位，支持联动属性数据；选择属性的区域，自动联动地图定位。 |
| 324 | 户数和常住人口数据联动优化 | 将户数和常住人口，根据地图的层级，自动联动，自动分层数据展示。 |
| 325 | 户数和常住人口区域统计 | 通过饼图方便展示区域的户数和常住人口的数据统计。 |
| 326 | 区域信息数据联动优化 | 将区域各种基本信息和要素信息，根据地图的层级，自动联动，自动分层数据展示。 |
| 327 | 人属性数据联动优化 | 将人属性的数据，根据地图的层级，自动联动，自动分层数据展示。 |
| 328 | 事属性数据联动优化 | 将事属性的数据，根据地图的层级，自动联动，自动分层数据展示。 |
| 329 | 物属性数据联动优化 | 将物属性的数据，根据地图的层级，自动联动，自动分层数据展示。 |
| 330 | 地属性数据联动优化 | 将地属性的数据，根据地图的层级，自动联动，自动分层数据展示。 |
| 331 | “一张图”底图定制化 | 根据应用场景需求，编制2种以上覆盖绍兴市行政区划范围的电子地图，分别适配暗色系和明色社会治理要素展示使用。 |
| 332 | 全市网格整合 | 制定市级社会治理网格数据入库规范，整合六个区县市社会治理网格，对全市网格重编编码，进行拓扑关系检查和处理，保证各区县之间无重叠无空白，上下级关系拓扑关系合理无矛盾，对网格数据进行轻量化处理后形成系统完备的网格数据库。 |
| 333 | 人员网格落图 | 配合市组织部调整更新市、区、村、网格四级网格配备人员信息。 |
| 334 | 房屋数据整合 | 试点区域对政法系统户址与分户模型标准地址进行基于地理空间的语义匹配，构建房屋实体编码，实现产权体模型、基础数据与政法信息数据相匹配。 |
| 335 | 不动产分户数据整合 | 试点区域以不动产登记数据为本底，融合实有房屋数据形成覆盖建设区域的房屋数据。不动产分户数据由房屋编码、空间信息、基本属性信息组成，形成统一的底板不动产分户数据。 |
| 336 | 房屋和分户数据关联 | 建模好的分户模型根据房产数据自动填写了部分属性,对于需要关联的业务数据，需要将收集到的业务数据中的属性与产权体模型进行属性配置、数据融合，建立关联关系，实现属性查询。 |
| 337 | 社会治理重点业务落图 | 结合业务实际，紧盯年度重点工作、常态业务开展和基础能力支撑三个方面，推进社会治理业务相关数据落图。围绕服务常态业务、关注重点信息，实现重点人员、重点场所及相关事件、巡查走访任务等数据治理落图。 |
| 338 | 地图优化 | 数据目录支持动态更新 | 支持属性目录，可扩展新的目录，并同时在图上联动。 |
| 339 | 地图数据支持动态更新 | 支持地图数据，可扩展新的数据，并同时在图上联动。 |
| 340 | 人属性数据分布上图优化 | 人属性数据，根据地图层级，自动联动展示聚合数据或细节。 |
| 341 | 事属性数据分布上图优化 | 事属性数据，根据地图层级，自动联动展示聚合数据或细节。 |
| 342 | 物属性数据分布上图优化 | 物属性数据，根据地图层级，自动联动展示聚合数据或细节。 |
| 343 | 地属性数据分布上图优化 | 地属性数据，根据地图层级，自动联动展示聚合数据或细节。 |
| 344 | 区域下钻上钻优化 | 通过区域管理，支持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微网格的上钻和下钻。 |
| 345 | 跨层级区域展示 | 可以在地图上跨一级进行区域切换展示。 |
| 346 | 区域支持流动特效 | 支持美观的展示区域流动特效。 |
| 347 | 区域透明度调节 | 支持动态调节区域透明度。 |
| 348 | 边界线支持流动特效 | 支持美观的展示边界线流动特效。 |
| 349 | 区域查询 | 根据经纬度或名称可以查询区域，并定位至目标区域。 |
| 350 | 整合服务 | 整合至数智枫桥 | 支持数智枫桥整合系统 | 通过数智枫桥主系统，可以跳转进入系统，并可以返回。 |
| 351 | 支持数智枫桥无密码安全跳转 | 通过数智枫桥主系统，跳转进入系统时，进行无需密码，即可安全登录。 |
| 352 | 数据服务 | 区域数据服务 | 为其他内部系统提供区域信息的数据服务。 |
| 353 | 市区划数据服务 | 通过GeoJson格式为其他内部系统提供绍兴市区划的数据服务。 |
| 354 | 区县区划数据服务 | 通过GeoJson格式为其他内部系统提供绍兴市的区县区划的数据服务。 |
| 355 | 乡镇（街道）区划数据服务 | 通过GeoJson格式为其他内部系统提供绍兴市的乡镇（街道）区划的数据服务。 |
| 356 | 村（社区）区划数据服务 | 通过GeoJson格式为其他内部系统提供绍兴市的村（社区）区划的数据服务。 |
| 357 | 网格区划数据服务 | 通过GeoJson格式为其他内部系统提供绍兴市的网格区划的数据服务。 |
| 358 | 微网格区划数据服务 | 通过GeoJson格式为其他内部系统提供绍兴市的微网格区划的数据服务。 |
| 359 | 人属性数据服务 | 为其他内部系统提供人属性的数据服务。 |
| 360 | 事属性数据服务 | 为其他内部系统提供事属性的数据服务。 |
| 361 | 物属性数据服务 | 为其他内部系统提供物属性的数据服务。 |
| 362 | 地属性数据服务 | 为其他内部系统提供地属性的数据服务。 |
| 363 | 数据实施 | 人员数据实施 | 涉邪人员数据实施 | 收集涉邪人员的基础数据并支持信息展示。 |
| 364 | 事件数据实施 | 扫黄打非数据实施 | 收集非法出版物销售、低俗演出、流动搭台非法淫秽演出、文物违法、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等扫黄打非的基础数据并支持信息展示。 |
| 365 | 农林水利数据实施 | 收集乱砍乱伐偷伐、生产经营假劣农资、违规使用投入品、违规经营禁限用农药、非法捕鱼、电鱼、药鱼等农林水利的基础数据并支持信息展示。 |
| 366 | 食药安全数据实施 | 收集无证无照食品药品经营行为、无证照食品小作坊、食品、药品无证照经营、生活饮用水卫生等食药安全的基础数据并支持信息展示。 |
| 367 | 生态环境数据实施 | 收集露天焚烧垃圾、秸秆、噪音、粉尘扰民、水源污染、小微水体污染、污水问题、工业三废等生态环境的基础数据并支持信息展示。 |
| 368 | 交通安全数据实施 | 收集道路安全隐患信息、僵尸车、违法占道停车、设摊等妨碍交通的信息、违规占用地下公共行人通道等交通安全的基础数据并支持信息展示。 |
| 369 | 金融监管数据实施 | 收集互联网金融、线下、融资性担保典当等金融监管的基础数据并支持信息展示。 |
| 370 | 卫生健康数据实施 | 收集无证或超范围行医、传染病爆发苗头信息、奖特扶对象信息等卫生健康的基础数据并支持信息展示。 |
| 371 | 治危拆违数据实施 | 收集违法批地、危房隐患、危房巡查、安置补偿、征地拆迁、违规装修、违法占地、违法转让、违法建设、防违控违等治危拆违的基础数据并支持信息展示。 |
| 372 | 质量监管数据实施 | 收集特种设备超过定期检验时间继续使用、未张贴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的等质量监管的基础数据。 |
| 373 | 优抚安置数据实施 | 收集军转干部、复员退伍军人安置等优抚安置的基础数据并支持信息展示。 |
| 374 | 文教体育数据实施 | 收集非法办学事件、健身设施建设情况、破损事件、义务教育流生情况等文教体育的基础数据并支持信息展示。。 |
| 375 | 困难救助数据实施 | 收集残疾人家庭、低保户、高龄空巢老人、居家养老对象家庭异常动态和求助需求、就业信息等困难救助的基础数据并支持信息展示。 |
| 376 | 老龄殡葬数据实施 | 收集老龄殡葬的基础数据并支持信息展示。 |
| 377 | 工会工作数据实施 | 收集工会工作的基础数据并支持信息展示。 |
| 378 | 妇联工作数据实施 | 收集妇联工作的基础数据并支持信息展示。 |
| 379 | 数据分析 | 人员数据统计 | 涉邪人员数据统计 | 统计涉邪人员的数据并支持上图。 |
| 380 | 事件数据统计 | 扫黄打非数据统计 | 统计非法出版物销售、低俗演出、流动搭台非法淫秽演出、文物违法、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等扫黄打非的数据并支持上图。 |
| 381 | 农林水利数据统计 | 统计乱砍乱伐偷伐、生产经营假劣农资、违规使用投入品、违规经营禁限用农药、非法捕鱼、电鱼、药鱼等农林水利的数据并支持上图。 |
| 382 | 食药安全数据统计 | 统计无证无照食品药品经营行为、无证照食品小作坊、食品、药品无证照经营、生活饮用水卫生等食药安全的数据并支持上图。 |
| 383 | 生态环境数据统计 | 统计露天焚烧垃圾、秸秆、噪音、粉尘扰民、水源污染、小微水体污染、污水问题、工业三废等生态环境的数据并支持上图。 |
| 384 | 交通安全数据统计 | 统计道路安全隐患信息、僵尸车、违法占道停车、设摊等妨碍交通的信息、违规占用地下公共行人通道等交通安全的数据并支持上图。 |
| 385 | 金融监管数据统计 | 统计互联网金融、线下、融资性担保典当等金融监管的数据并支持上图。 |
| 386 | 卫生健康数据统计 | 统计无证或超范围行医、传染病爆发苗头信息、奖特扶对象信息等卫生健康的数据并支持上图。 |
| 387 | 治危拆违数据统计 | 统计违法批地、危房隐患、危房巡查、安置补偿、征地拆迁、违规装修、违法占地、违法转让、违法建设、防违控违等治危拆违的数据并支持上图。 |
| 388 | 质量监管数据统计 | 统计特种设备超过定期检验时间继续使用、未张贴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的等质量监管的数据并支持上图。 |
| 389 | 优抚安置数据统计 | 统计军转干部、复员退伍军人安置等优抚安置的数据并支持上图。 |
| 390 | 文教体育数据统计 | 统计非法办学事件、健身设施建设情况、破损事件、义务教育流生情况等文教体育的数据并支持上图。 |
| 391 | 困难救助数据统计 | 统计残疾人家庭、低保户、高龄空巢老人、居家养老对象家庭异常动态和求助需求、就业信息等困难救助的数据并支持上图。 |
| 392 | 老龄殡葬数据统计 | 统计老龄殡葬的数据并支持上图。 |
| 393 | 工会工作数据统计 | 统计工会工作的数据并支持上图。 |
| 394 | 妇联工作数据统计 | 统计妇联工作的数据并支持上图。 |
| 395 | 工会工作数据统计 | 统计工会工作的数据并支持上图。 |
| 496 | 妇联工作数据统计 | 统计妇联工作的数据并支持上图。 |

**其它内容：**

（1）本项目需采用创信云部署技术，在开发过程中，可使用低代码开发平台、微服务开发、工具配置等多种方式，但必须确保可实施及数据、信息安全。所有外网访问数据传输必须使用https网络协议。

（2）本项目需提供系统稳定性巡检服务。

（3）费用包含二级等保及功能测评相关费用。

**四、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7×24×365全天侯服务，及时解决故障。电话半小时内必须响应，现场排除故障响应时间小于8小时，24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重大技术问题，技术专家1小时内抵达现场，4小时内给予解决；若短期无法解决的，应及时提供应急措施，并提出书面解决方案报业主批准。

（2）中标人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五、****培训要求**

（1）中标人负责提供采购人所在地或中标人所在地现场培训，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建议列出培训内容、计划和被培训人员可达到的水平，落实培训的时间和地点，为所有参加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资料。项目培训服务标准范围内培训场地费、资料费、培训人员讲课费、培训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由中标人负责，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总价中。

（2）培训内容要求

项目培训工作包含：培训方案的设计、培训制度的制定、培训效果评估，以保证培训课程符合采购人实际的需要。为保证业务操作人员对系统的熟练操作， 在系统初验通过后，中标人对业务操作人员进行管理培训和平台功能操作培训。

（3）培训手册编制

为采购人提供详细管理员使用手册、用户使用手册，其中管理员使用手册和用户使用手册需挂在平台门户帮助中心醒目位置，并根据平台的开发进展按时更新。

**六、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组织项目初验，项目整体系统试运行90天后，组织项目终验。

**七、付款方式**

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

**八、维保期**

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80 分，价格分 2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依据及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单位技术力量 |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网络安全能力认证（CCSC）、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通信中级证书（互联网技术）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②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网络工程师、信息通信技术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监理师、互联网技术（中级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4分，最高得2分。  ③具有CISP信息安全认证工程师3名及以上，得1分；具有CISP信息安全认证工程师2名，得0.5分；具有CISP信息安全认证工程师1名，得0.2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证书持有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同时需出具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 | 6分 |
| 2 | 同类案例 | 提供自2021年6月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0.5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案例合同、中标通知书及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缺一不得分。）** | 2分 |
| 3 | 投标单位资质 | 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CMMI3级证书；具有数据治理符合性评价证书ISO /IEC38505；具有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IEC27701。以上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4分 |
| 4 | 软件技术方案 | 整体技术方案迭代思路清晰，能满足“实战实效、减负赋能”要求，所采用技术较为先进、性能稳定、安全可靠。  1、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总体建设思路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0-4分）  2、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数智枫桥驾驶舱建设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0-4分）  3、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平安综治平台建设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0-5分）  4、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风险研判平台、平战一体指挥平台、平安建设晾晒平台、矛盾纠纷化解兜底一件事建设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0-5分）  5、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社会治理"一张图"迭代建设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0-2分） | 20分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编制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及施工方案的合理性、人员安排、进度计划、质量控制等方面，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0-6分） | 6分 |
| 6 | 培训方案 |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是否提供完整、可行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培训与实施计划（含对相关的系统维护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和业务经办人员等的培训），是否配备专业的培训队伍，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0-6分） | 6分 |
| 7 | 施工进度承诺 | 投标人需承诺项目自签订合同日起进场施工，并在三个月内完成开发达到初验要求，得2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 2分 |
| 8 | 售后服务 |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服务年限、服务标准，故障修复响应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等，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0-6分） | 10分 |
| 售后服务队伍：售后服务负责人具有网络安全能力认证（CCSC）、软件设计师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证书持有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同时需出具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 |
| 本地化服务：投标人提供在本地（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得2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
| 9 | 系统演示 | 为有效推进本项目，须提供系统设计思路、系统设计方案等演示。  【演示1】数智枫桥驾驶舱模块：   1. 首页支持平安法治平台四条子跑道内容展示，包括平安综治、应急管理、监督执法、法治宣传；显示实战指挥的平战一体、风险研判、专题晾晒模块； 2. 平安建设专题驾驶舱显示本年及历年驾驶舱，本年可体现预估分数、大市控制指标落实情况、大市结果性指标扣分情况、地图预警、平安指数等；历年可体现考核成绩、五大指标数据、扣分重点领域、地图预警等； 3. 中心运行驾驶舱显示受理情况、处置流向、新增时间分布、纠纷类型情况、调解卷宗情况、中心运行分析报告等 4. 风险研判显示五大重点风险隐患、五大重点风险隐患一级分类统计、风险隐患统计、高发镇街Top5、各地区重点风险化解排名等。   由评委根据上述功能演示情况综合比较打分（0-5分）。  【演示2】平安综治模块：   1. 平安综治（PC端）：包括线下来访页面、在信访类事件录入过程中可进行附件上传/预览、数据修改、数据详情，同时支持事件的高级搜索、处置流转功能，事件办结后可使用签名功能进行流程表单导出最后自动生成word版的信访处理表单，关联地图可进行事件发生点地图点位的选择。 2. 移动端功能包括查看个人收到的事件的数据列表和数据详情，同时可对收到事件进行处置流转。   由评委根据上述功能演示情况综合比较打分（0-5分）。  【演示3】平战一体后台模块：   1. 可以进行填报，支持每日要情、紧急事项上报、双想清单、检查表配置支持展示、填报、附件上传等功能； 2. 值班管理，根据部门排班需要，班次配置、岗位配置、值班表维护支持增删改查； 3. 可以进行配置管理； 4. 手机端可以支持每日要情、双想清单填报、批示。   由评委根据上述功能演示情况综合比较打分（0-5分）。  【演示4】矛盾纠纷一张图模块：   1. 通过饼图的方式展示各纠纷类型（法律咨询、生产经营、法律援助咨询、信访咨询、道路交通事故、劳动人事纠纷、信访接待）的预测分布，并显示各类型的百分占比。 2. 矛盾分析驾驶舱显示矛盾纠纷晾晒、总量及化解率环比分析、区县总体分析等   由评委根据上述功能演示情况综合比较打分（0-5分）。  【演示5】社会治理"一张图"模块：  支持地图、数据在不同的区域层级，实现同步联动。根据地图的区域定位，自动联动属性数据；选择属性的区域，自动联动地图定位。  由评委根据上述功能演示情况综合比较打分（0-4分）。  **注：演示说明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 24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价格分（2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分包协议………………………………………………………………（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5.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7）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8）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9）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0）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1）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页码）

（12）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4）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5）培训计划……………………………………………………………………（页码）

（16）验收方案……………………………………………………………………（页码）

（17）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绍兴市委政法委员会、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绍兴市社会矛盾风险预防化解“数智枫桥”综合集成应用项目【招标编号：ZJXSC-2024-120】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否则不需要提供。]**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 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